

张店区文化出版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3〕73号）》要求，由张店区文化出版局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3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人员、建章立制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局长李颖同志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印长凯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各责任科室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是认真执行有关规定、踏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结合文化出版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。就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形

式和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的安排，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落实，建立信息公开评议、考核、报告、责任追究等保障措施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差错。

三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为推进政务公开扎实深入，不搞形式主义，我局始终将选准公开内容和拓宽公开信息渠道作为关键环节来抓。属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都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运用多种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结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除了采取开设专栏、举报电话等形式公开以外，还通过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等途径，公开有关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做到不该公开的不公开，不该发布的不发布。随时受理群众的举报，做到有案必查，查必有果。通过以上方式，群众可快速、便捷、及时获取相关文化市场管理信息，了解文化行政许可的办理事宜以及反映文化市场违规现象与问题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3年，我局积极从后台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，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涉及本部门主要职能，领导成员及分工，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职责，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，本部门的工作动态等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主动公开的途径：一是网站。我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专人负责，配备了必要的办公用品，各部门产生的信息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统一由专人上传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实现了科学分类、集中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。同时，相关部门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进行维护管理，及时收集、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上网公开。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我局制作了公开栏，安装在显要位置。三是通过新闻和报刊形式，公开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本年度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存在违规收取费用问题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度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接到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和相关的行政诉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每一项应公开信息，进行严格审查，经审查后确认可以进行公开的，由相关领导签字后予以公开。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进行认真核实后予以回复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按照区政府要求,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,完善规章制度,设立专门人员,及时收集本部门应公开信息,及时上报,对群众反映问题,予以答复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3年度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在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渠道等方面还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2013年我局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:

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选择若干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,逐步形成不同领域信息的公开规则,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基础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,强化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,提升信息公开意识,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;强化舆论宣传,通过宣传栏、标语、知识竞赛,以及网站、报纸、电视等各种媒体,强化宣传的力度、广度与深度,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十一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。